

#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	(01)
(一) 部门职责.....	(01)
(二) 机构设置.....	(0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01)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0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0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0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0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四、名词解释.....	(16)

## **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因职能配置文件涉密，暂不予公开。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91.10 万元，支出总计 3,791.1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680.64 万元，增长 21.88%。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等专项拨款支出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42.5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43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3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4.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311.47 万元，占收入合计 35.0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4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3.47 万元，占 86.23%；项目支出 516.31 万元，占 13.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35.76 万元，支出总计 2,435.7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623.42 万元，下降 20.38%。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巡辅警部分经费由其他收入支出，因此较去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91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3%，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等专项追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8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3.42 万元，下降 20.41%。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巡辅警部分经费由其他收入支出，因此较去年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1.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60.77 万元，占 51.8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6.00 万元，占 44.6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6 万元,占 1.22%; 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54.74 万元,占 2.25%;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98%,主要原因是越城公安考核奖等专项追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越城公安考核奖补差等专项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基本合理，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百年建党维稳等专项追加，支出有所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重大案件下半年支出因领导调动未在年底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4.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公用经费 4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际支出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



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门继续执行公车改革政策，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占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际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公务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

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21%。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4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际支出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 7 批次，累计 45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比 2020 年度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

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委政法委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243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平均执行率 94%，评价结果为优秀。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委政法委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政法部门重大案件专项奖励及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部门重大案件专项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调动了政法干警侦办重大案件的工作积极性；二是有效地推进了平安越城建设，加强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办案数量仍多，平安越城建设还需加强；二是打击犯罪、弘扬正气，充分提高政法干警的工作积极性，需要财政更大的保障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需加强推进平安越城建设，切实维护社区稳定；二是通过奖励机制进一步调动政法干警侦办重大案件的工作积极性。

项目名称	政法部门重大案件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越城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越城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 总额	70 万	33 万	10	47%	4.7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推进平安越城建设，切实维护社区稳定，打击犯罪、弘扬正气，进一步调动政法干警侦办重大案件的工作积极性。			有效地推进了平安越城建设，调动了政法干警侦办重大案件的工作积极性，加强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数量	≥80件	≥80件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办结各项案件时间	按时	按时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执 法 案 件 办 结 率	100%	100%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 障 社 会 安 全	有 效	有 效		15	15	
满意 度 指 标	群 众 满 意 度 有 所 提 升	有 所 提 升	有 所 提 升		10	10		
总分					100	94.7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三率测评 2 次，对工作情况的质量有效控制；二是提高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尚未做到精确；二是项目产出及效益指标较为宏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二是将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事前评价的方式，发现并去除评价不高的项目，避免财政资金的浪费。

项目名称	平安创建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越城区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越城区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	21.78 万		10	72.60%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维护城区社会稳定，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确保平安创建十五连冠，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平安宣传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有效提升，平安创建实现十五连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开展平安创建主题晚会	1次	1次	25	25	
		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平安三率测评调查	2次	2次	25	25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对平安创建的认知	有所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平安创建深入发展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3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运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铁路公安分局实施考核，强化车站源头安检各项工作措施，提升了我区维稳安保工作；二是对安检工作的月度检查，有效体现了督考的及时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绍兴高铁北站与火车站是人流量最多、人员情况复杂，安保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二是为保障安保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提高安检员的工作积极性，需要财政更大的保障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高铁站和火车站区域的情指联勤、治安联防、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反恐维稳以及敏感节点通道管控等任务，进一步完善路地联勤联动机制；二是强化应急

处置，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联合强势，牢牢把握社会治安主动权，提升火车站区域的安全与便利。具体报告见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预算单位用于政法事务的基本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及慰问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平安建设实训大培训，组织培训安全管理技能教育辅导等。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中共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负责人	倪国丰	联系电话	88317163
地 址	越城区延安东路 481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 ~ 2021.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6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6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0	市县财政	6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0		
<b>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b>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	60 万	40 万	
支出合计	60 万	40 万	
<b>三、评价报告摘要</b>			
概况	开展路地警务融合工作，提高高铁北站和火车站源头安检工作，为“平安越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p>深入推进路地警务融合，实施警务保障、指挥调度、反恐处突和维稳办案一体化，进一步提高打击整治、侦查办案和服务群众水平，确保实现路地警力共用、资源共享、任务共担、安全共保等目标。</p>	<p>运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铁路公安局实施考核，强化车站源头安检各项工作措施，提升了我区维稳安保工作。</p>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p>开展路地警务融合工作，运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铁路公安局实施考核，强化车站源头安检各项工作措施，提升了我区维稳安保工作。</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绍兴高铁北站与火车站是客流量最多、人员情况复杂的场所之一，也是全区安保工作的重点区域。适逢建党100周年，又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安保任务尤为艰巨，安保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同时，为保障安保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提高安检员的工作积极性，需要财政更大的保障力度。</p>		
相关建议	<p>要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融合方式，加强高铁站和火车站区域的情指联勤、治安联防、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反恐维稳以及敏感节点通道管控等任务，进一步完善路地联勤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联合强势，牢牢把握社会治安主动权，提升火车站区域的安全与便利，共建平安铁路、共创平安越城。</p>		
<b>四、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兴良	副书记	区委政法委	
倪国丰	平安综治科科长	区委政法委	

<p>评价组组长（签字）：倪国丰</p> <p>2022年4月07日</p> <p>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王兴良</p> <p>2022年4月07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倪国丰</p> <p>2022年4月07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王兴良</p> <p>2022年4月07日</p>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反映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政法委）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区委政法委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于2022年4月对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19年5月25日，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开展路地警务融合工作的批示精神和《绍兴火车站地区“路地融合”合作协议》精神，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72次会议，专题听取了区公安分局关于路地融合改革有关事项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汇报意见，

明确“要重视支持好路地警务融合改革，按照急需必需、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大编制和经费的保障，加强对铁路公安民警的考核。”

该项目主要以以奖代补的形式提高高铁北站与火车站进站口安检工作人员待遇，提高高铁北站和火车站源头安检各项措施，为“平安越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资金管理规范。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前期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对《越城区铁路公安局“路地融合”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报销凭证等基础信息进行了收集，并对项目支付明细进行了严格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确保了本次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该项目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考核按年度实施，每年考核经费总额为60万元，年初预拨40万元，剩余20万元年底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考核内容共计100分，根据省、市明确的平安创建实施细则为准，按要求做好的得基本分。具体实行倒扣分制。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设置了平均考核人员数量、督考及时性等产出指标，整体效能有所提升、充分调动铁路铁路公安局安检员的工作积极性等效益指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过程执行情况较好，经费都按照考

核结果予以拨付。设定的绩效指标可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3. 路地警务融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工作。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根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该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优。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入推进路地警务融合，实施警务保障、指挥调度、反恐处突和维稳办案一体化，突破路地公安机关“滴水为界”的机制壁垒，建立职能覆盖路地辖区的全新管理制度，通过路地警务深度融合，实现铁路和地方公安机关警务运行模式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打击整治、侦查办案和服务群众水平，实现路地公安机关在机制、系统、功能、资源、信息等方面深度融合，提升平安创建水平。

### （四）主要问题分析

绍兴高铁北站与火车站是人流量最多、人员情况复杂的场所之一，也是全区安保工作的重点区域。适逢建党100周年，又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安保任务尤为艰巨，安保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同时，为保障安保任务顺利完成，充分提高安检员的工作积极性，需要财政更大的保障力度。

### （五）相关建议

要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融合方式，加强高铁站和火车站区域的情指联勤、治安联防、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反恐

维稳以及敏感节点通道管控等任务，进一步完善路地联勤联动机制，强化应急处置，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联合强势，牢牢掌握社会治安主动权，提升火车站区域的安全与便利，共建平安铁路、共创平安越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关于印发《越城区铁路公安局“路地融合”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越政法〔2019〕47号）和考核结果。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项目立项符合省委政法委关于开展路地警务融合工作的批示精神、《绍兴火车站地区“路地融合”合作协议》精神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72次会议精神，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单位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8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请示报告符合要求。	8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细化后的考核办法予以体现。	8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制定了“路地融合”工作考核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8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考核管理等落实到位。	8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平均考核人数≥90人。	7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考核结果90分。	6
		督考及时性	月度考核目标是否完成。	月度检查。	8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极大地调动了工作积极性。	8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9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旅客满意率有所提升。	6	
合计					94